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情况概述

1、授权事项：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授权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东港），代为行使对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东港嘉华）的股东权利，此次拟授权的内容为：

（1）本公司根据持有的北京东港嘉华之股权应依法享有的对北京东港嘉华的重大经营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2）北京东港此次受托行使本公司上述股东权利的期限为：长期，即在北京东港嘉华存续期间；

（3）北京东港在接受委托期限内，有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在北京东港嘉华相关权力机关通过表决权或提案权等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权。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75%，Joy Spring Limited 持股 25%。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建中。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003,143.51 元，所有者权益 85,674,585.3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7,440,985.60 元，净利润 24,151,206.01 元。

2、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股本结

构为：本公司持股 75%，Joy Spring Limited 持股 25%。公司法定代表人：谷望江。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喷墨打印设备、智能电子标签及专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395,937.60 元，所有者权益 56,558,114.47 元，主营业务收入 66,974,077.50 元，净利润 5,262,408.26 元。

三、此次授权的目 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授权的目的：北京东港嘉华和北京东港均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均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为理顺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管理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在北京地区的发展，特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股东权利。

2、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两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持股比例相同，因此将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东港代为行使后，并不影响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控制权，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合并和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业务在北京地区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将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股东权利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有利于加强北京地区的业务管理，促进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发展。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股东权利的议案》。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北京东港和北京东港嘉华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两公司各 75% 的股权，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股东权利，有利于理顺两公司的管理关系，促进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合并和业绩产生影响，不会降低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影响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港、北京东港嘉华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